

## 13.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新旅文化艺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馆2024年公共文化云建设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 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馆2024年公共文化云建设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新疆新旅文化艺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1027.2万元，资产总额为1867.088994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人：新疆新旅文化艺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卓志勇（签字）

日期：2024年4月22日



说明：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供应商前附表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作为资格审查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 供应商前附表规定**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作为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中小企业提供一部分其他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产品）的应另附说明，并与《货物（产品）分项报价表》保持一致；

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须提供；

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价格折扣。